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及營業額	3	535,419	54,952
銷售成本		(519,585)	(38,068)
毛利		15,834	16,884
其他收入	4	6,125	5,264
行政開支		(28,762)	(33,309)
其他開支		(510)	(286)
融資成本	5	-	(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224	4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84	-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5,04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23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5,000)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850)	(12,316)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850)</u>	<u>(12,316)</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之每股虧損 (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9		
- 基本		(0.55港仙)	(8.4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1	3,4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9,734	55,5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9,026	43,511
應收貸款		365	503
		<u>101,786</u>	<u>102,9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62	3,164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		129	82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2,553	10,048
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		10,288	10,50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676	—
應收一間投資公司款項		8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61	27,927
		<u>76,549</u>	<u>51,730</u>
<b>流動負債</b>			
營業應付賬款	11	4,795	1,1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5,002	5,359
應付投資公司款項		229	29
遞延收入		—	3,587
		<u>10,026</u>	<u>10,15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6,523</u>	<u>41,57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168,309</u>	<u>144,515</u>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39,690	26,460
儲備		128,619	118,055
<b>股本總額</b>		<u>168,309</u>	<u>144,515</u>

附註：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重估若干財務資產和負債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作出會計估計和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措施所深知及判斷之情況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除此之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需作出額外披露。

###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修訂：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規定一間實體須根據該準則將若干財務擔保合約確認入賬。為符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會計政策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該等合約以公平值計量，隨後則按下列兩者之較高者列賬：

-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合約項下責任金額。

該會計政策變動對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8</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及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及營業額：		
銷售旅遊及娛樂套票	512,801	25,755
健康及美容服務	20,393	25,877
借貸業務利息收入	913	1,433
經紀佣金及佣金收入	1,183	1,018
銷售貨品	129	869
	<u>535,419</u>	<u>54,952</u>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更為密切相關，故選定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以下五個主要業務分部：

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	—	在香港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及於澳門從事博彩公關服務
健康及美容服務	—	在香港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
借貸	—	在香港提供商業及私人貸款
股票經紀業務	—	在香港提供股票經紀服務
貿易	—	在香港買賣一般商品

業務分部之間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旅遊及博彩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健康及 美容服務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b>二零零六年</b>						
<b>分部收益</b>						
- 收益及營業額	512,801	20,393	913	1,183	129	535,419
- 其他收入	4,266	152	14	716	7	5,155
	<u>          </u>	<u>          </u>	<u>          </u>	<u>          </u>	<u>          </u>	
未分配收益／收入						<u>970</u>
						<u>541,544</u>
<b>分部業績</b>						
	<u>4,192</u>	<u>(2,958)</u>	<u>476</u>	<u>281</u>	<u>(29)</u>	<u>1,962</u>
未分配收益／收入						971
未分配成本						(10,246)
融資成本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224	-	-	-	-	14,2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84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之虧損						(5,04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						<u>(5,00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50)
所得稅開支						<u>-</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850)</u>
<b>分部資產</b>	<u>114,104</u>	<u>3,936</u>	<u>11,023</u>	<u>12,636</u>	<u>296</u>	<u>141,995</u>
未分配資產						<u>36,340</u>
總資產						<u>178,335</u>

分部負債	(711)	(2,064)	(156)	(4,671)	(39)	(7,641)
未分配負債						(2,385)
總負債						<u>(10,026)</u>
分部資本開支	45	3	-	48	-	96
未分配資本開支						1,606
總資本開支						<u>1,702</u>
分部折舊	18	1,565	-	14	-	1,597
未分配折舊						302
總折舊						<u>1,899</u>
	旅遊及博彩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健康及 美容服務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五年</b>						
分部收益						
- 收益及營業額	25,755	25,877	1,433	1,018	869	54,952
- 其他收益	3,844	108	22	380	2	4,356
未分配收益／收入						908
						<u>60,216</u>
分部業績	(1,262)	(3,706)	1,353	(642)	139	(4,118)
未分配收益／收入						956
未分配成本						(8,285)
融資成本						(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7	-	-	-	-	4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316)
所得稅開支						<u>-</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12,316)</u>

分部資產	<u>108,233</u>	<u>8,078</u>	<u>11,750</u>	<u>8,766</u>	<u>960</u>	<u>137,787</u>
未分配資產						<u>16,879</u>
總資產						<u><u>154,666</u></u>
分部負債	<u>(823)</u>	<u>(6,470)</u>	<u>(156)</u>	<u>(777)</u>	<u>(169)</u>	<u>(8,395)</u>
未分配負債						<u>(1,756)</u>
總負債						<u><u>(10,151)</u></u>
分部資本開支	<u>5</u>	<u>827</u>	<u>-</u>	<u>5</u>	<u>-</u>	<u>837</u>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53</u>
總資本開支						<u><u>990</u></u>
分部折舊	<u>17</u>	<u>1,753</u>	<u>-</u>	<u>72</u>	<u>-</u>	<u>1,842</u>
未分配折舊						<u>257</u>
總折舊						<u><u>2,099</u></u>
商譽減值	<u>-</u>	<u>-</u>	<u>-</u>	<u>600</u>	<u>-</u>	<u><u>600</u></u>

####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及經營虧損貢獻之90%以上均來自香港市場，因此並無呈列與本集團收益及經營虧損貢獻有關之地區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分析。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b>71,996</b>	53,924	<b>1,702</b>	990
澳門	<b>102,339</b>	92,333	-	-
其他地區	<b>4,000</b>	8,409	-	-
	<u><b>178,335</b></u>	<u>154,666</u>	<u><b>1,702</b></u>	<u>990</u>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8	317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	—
來自投資公司之股息收入	1,500	—
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投資回報	950	2,679
管理費收入	1,660	1,053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617	640
雜項收入	849	575
	<u>6,125</u>	<u>5,264</u>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u>	<u>48</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7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361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96	31
及經扣除：		
壞賬開支*	120	—
僱員福利開支	13,296	16,251
商譽減值*	—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9	2,099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	15
其他應收賬款註銷*	500	—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開支：		
— 土地及樓宇	6,415	6,459
— 汽車	222	235
	<u>6,637</u>	<u>6,694</u>
核數師酬金	<u>648</u>	<u>638</u>

\* 計入其他開支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由於未來會否獲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稅務虧損仍為未知之數，故此本集團未確認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85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31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53,356,000股（二零零五年（重列）：145,527,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調整乃反映年內之供股及合併股份及猶如該事項已發生於早前報告之期初時間。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未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構成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款（附註）	9,465	5,729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088	4,319
	<u>12,553</u>	<u>10,048</u>

附註：

本集團收益及營業額大部份為現金。餘下之收益及營業額結餘通常可享三十日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8,950	5,085
31至60日	60	58
61至90日	119	39
91日以上	336	547
	<hr/>	<hr/>
總營業應收賬款	<b>9,465</b>	<b>5,729</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1. 營業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營業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4,652	1,032
31至60日	136	123
61至90日	7	15
91日以上	-	6
	<hr/>	<hr/>
	<b>4,795</b>	<b>1,176</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業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摘錄自核數師之意見

### － 保留意見之基礎

本集團之核數師（「核數師」）敬希各方關注其報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擁有兩間未註冊成立銀團各自合共15%權益一事，兩間銀團均主要從事博彩中介人業務（「該投資」），該投資之收購成本約為港幣35,000,000元，已計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項下。核數師因未能獲取充分文件證明或採取任何其他步驟，以確定該投資是否存在與本集團是否擁有該投資，並評估該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有否減值。該投資已於年內被結束，而核數師未能確定截至結束該投資日期產生自該投資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中「其他收入」約港幣950,000元之投資回報曾否出現及其準確性；及財務報表處置該投資約港幣5,045,000元之虧損。倘因審核範圍限制而須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造成相應影響。

## 核數師因審核範圍之限制產生有所保留之意見

核數師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與現金流量（除核數師一旦能夠取得有關上述該投資之投資回報及年內處置該投資之虧損之充分證明後，因而須作出任何調整外），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僅就核數師有關該投資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彼等並未取得一切彼等認為進行審核所必需之資料及解釋。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二零零六年對於澳門及本集團而言均屬令人振奮的一年。隨着訪澳旅客量急升，澳門二零零六年官方博彩營業額直攀高峰，成功取代拉斯維加斯過往的領導地位，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博彩城市。受惠於博彩業及旅遊業發展欣欣向榮，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錄得顯著增長。

股東應佔虧損減少93.1%至港幣850,000元。撇除解散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一次性虧損港幣5,000,000元，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港幣5,000,000元，本年度錄得純利港幣9,200,000元。此令人鼓舞佳績主要是源自聯營公司港澳長盈有限公司之應佔溢利，該公司乃澳門假日酒店（「酒店」）之實益持有人。酒店內之澳門鑽石娛樂場（「澳門鑽石娛樂場」）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隆重開業，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帶來顯著的協同效益。

### 博彩及休閒相關業務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激增近二十倍至港幣512,800,000元，成績令人鼓舞。錄得此驕人成績，全賴裝潢煥然一新之澳門鑽石娛樂場，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以來，一直廣受本地訪客及遊客的歡迎。儘管同區之兩家大型娛樂場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投入服務，澳門鑽石娛樂場的業務仍保持暢旺。本集團在酒店及澳門鑽石娛樂場方面的投資，已成為博彩及休閒相關業務之營業額及純利上升動力。

本集團持有15%權益的兩家博彩中介人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發博彩中介人牌照，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與澳門六家博彩特許經營者之一的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正式簽訂書面協議，開展了博彩中介人業務經營規範化的時代。本集團於結束兩家未註冊成立之銀團（其於博彩中介人業務經營規範化之前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時錄得虧損約港幣5,000,000元。

此業務的股息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8.5%至約港幣2,500,000元。其一主要原因乃直接經營成本上升。另外新開的現代化及豪華娛樂場亦於他們的娛樂場所引入博彩中介人業務，令經營環境競爭更趨激烈。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投資的其中一家於葡京酒店經營的博彩中介人業務於期末錄得減值虧損港幣5,000,000元。

## 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

回顧年內，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的營業額約港幣20,400,000元，較去年下跌21.2%。為配合專注發展核心業務之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出售其個人美容及健康中心Spa D'or。

業務虧損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0.2%至港幣2,900,000元。本集團目前在健康及美容服務方面只保留以「Headquarters」品牌經營之髮廊。

## 其他業務

二零零六年，借貸業務的營業額進一步下降36.3%至港幣913,000元，業務溢利為港幣476,000元，較去年減少64.8%。從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一直貫徹逐步縮減借貸業務規模的策略，此策略至今維持不變。

與此同時，證券經紀業務的營業額上升16.2%至約港幣1,200,000元。由於持續採取嚴格控制成本的措施，本業務於回顧期內轉虧為盈，錄得溢利約港幣281,000元。

貿易業務方面，隨著商業活動減少，營業額進一步下降85.2%至港幣129,000元。相對去年的盈利，該業務在二零零六年錄得輕微虧損。

## 展望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尤其是在澳門。其主要發展策略是增持港澳長盈之股權，最終目標是取得酒店及旗下賭場之所有權。本集團之財力將是達到此目標的最大障礙。然而，在核心業務所產生的盈利推動下，管理層預期將持續獲得經常性及穩定的現金收入，從而為本集團創造穩健的基礎，以便向不同機構尋求財務安排，籌集增持港澳長盈股權所需的資金。

開放澳門博彩市場所帶來的驚人發展已推至新高峰。事實上，澳門於二零零六年已超越了拉斯維加斯，成為全球營業額最高的博彩城市。此璀璨前景吸引了永利澳門、新葡京、澳門皇冠、澳門威尼斯人及澳門美高梅金殿等加入市場。該等新來者將加劇市場競爭，尤其是大型娛樂場而言方面，不但有可能引致回報下跌，而且將收緊這方面的邊際利潤。但是回報或邊際利潤下跌並不一定會發生，主要取決於市場競爭與增長步伐之間的「互相抵銷效應」，而現時市場增長仍然領先。

倘若市場競爭變得異常激烈，並開始損害增長步伐，一些現有的中小型酒店或娛樂場，特別是該等仍以舊有模式經營業務者，將被迫放棄其業務，或是與其他實力較雄厚的市場參與者進行合併。中小型酒店或娛樂場將因此重新整合，以應付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由於未來將可能出現併購（「併購」），所以本集團另一發展策略是尋求此等併購機會。管理層將採取審慎的態度，並確保潛在的併購機會將與現有的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正如以上所說，確保融資是另一重要目標，讓本集團於2007年得以掌握投資機會。管理層已於二零零六年底開始，探討各項財務安排，期望能盡快取得積極的進展。

本集團對其在澳門之核心業務前景保持樂觀，並將集中資源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亦會探索及把握澳門的其他投資良機，以期為核心業務創造協同效益，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飆升至港幣535,4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5,000,000元），較之前一年增長逾九倍，但毛利則下降6.2%至港幣15,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900,000元）。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為港幣850,000元，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2,300,000元。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上升及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其他收益增加16.4%至港幣6,100,000元，主要原因是管理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有所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68,3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85元。本集團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港幣178,3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46,200,000元及港幣66,5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計算之流動比率約為7.6（二零零五年：5.1）。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穩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長期貸款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例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五年：零）。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回顧年度內匯率相對較穩定之港幣、澳門幣及美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了股份合併，每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買賣單位亦由每手2,000股更改為每手4,000股。本公司亦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以每股港幣0.40元發行66,148,799股供股股份。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以作價港幣149,000元出售個人健康美容中心Spa D'or，出售收益為港幣2,300,000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79名僱員（二零零五年：160名）。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個別工作表現而制訂，且具市場競爭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董事酬金除外）約港幣12,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300,000元）。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是本公司成功之關鍵，並已採納各項措施確保嚴格之企業管治標準得以維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之有關原則並已遵行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情況除外，主要偏離包括以下方面：

企業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曾昭武先生為本公司行政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曾昭武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曾昭武先生熟悉本集團業務及具備所需之領導才能，能有效領導董事會，而彼繼續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可確保董事會決策之效率及效益，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至今，本公司並無設立網站。現正在建立中的網站將載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供查閱。此等職權範圍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查閱。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互聯網刊登末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當中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曾昭武先生、朱明德女士、曾昭政先生及吳斌全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人傑先生、黃德明先生及鄧文政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